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磴口县生态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磴口县生态 PPP 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人”）一定的流动资金。

2、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项目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4、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磴口县怡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怡晨生态”）签署了《磴口县生态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94,076,863 元。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磴口县生态项目 PPP 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号）。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磴口县怡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宁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6 月 04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黄河管区康远小区 2-3 号楼附属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管理；公园、浏览景区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20%
磴口县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20%
阿拉善盟绿草生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货币	60%
合计	5,000	——	100%

怡晨生态是为推进磴口县生态 PPP 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磴口县怡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巴彦淖尔市磴口县黄河风情小镇外围道路两侧绿化工程、巴彦淖尔市磴口县纳林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项目、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110 国道单侧绿化工程、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G6 高速公路提标绿化工程、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工业园区百万光伏基

地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3、资金来源：资金自筹；

4、工程内容：土方工程、绿化栽植及新工养护工程、给水工程、电气工程、土建工程及景观工程等；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范围内的材料采购、施工、绿化养护。

6、合同工期：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0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294,076,863元（最终以审计竣工结算报告为准）。

（四）付款周期

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为：完成新工养护后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造价（结算进度）的70%，各子项目工程（不含收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造价（结算进度）的20%，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满1年且收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审定造价的剩余款项。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总金额为 294,076,863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5.79 亿元的 5.27%，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磴口县生态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